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8號

原告 葉佐松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戴佳樺律師

被告 林明枝（即葉月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宥婕（即葉月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若蕎（即葉月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細妹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明枝、林宥婕、林若蕎為被告葉月梅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葉月梅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5月7日死亡，林明
枝、林宥婕、林若蕎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可
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林明枝、林宥婕、林若蕎承受訴訟，並
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賴棠好